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/審議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07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4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

1.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前)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2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(含)後)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

生活之進行。

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 撤回(113年3月8日前)：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，於調查結果確定前，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
(三) 申訴審議事件來源(113年3月8日(含)後)：

(1)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
(2)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(3)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(113年3月8日前)：

1. 申訴事件調查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2. 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3. 警察機關調查者之移送司法偵查：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移送之案件。

4. 再申訴事件調查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5. 調解事件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(五) 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(113年3月8日(含)後)：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受理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，提報審議會審議結果。

(六)調解事件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(七)移送司法偵查：係指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移送司法偵查之案件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113 年 3 月 8 日前：依「申訴事件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」、「調解事件調解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
(二)113 年 3 月 8 日(含)後：依「申訴審議事件來源」、「申訴事件審議結果」、「調解事件調解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又 5 日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3-01-2 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又 5 日內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07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4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

1. 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申訴審議事件來源：係指申訴受理之主管機關，包括：

(1)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
(2)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

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

(3)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(三) 申訴事件審議結果：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獲受理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，提報審議會審議結果。

(四) 調解事件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(五) 移送司法偵查：係指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移送司法偵查之案件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

* 統計分類：依「申訴審議事件來源」、「申訴審議事件結果」、「調解事件調解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又 5 日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3-01-2 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又 5 日內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